

1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矯 正 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 10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0	— 11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2	— 11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	— 11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8	— 11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 12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8	— 13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	— 150

目 次

	頁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151	— 166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167	— 178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179	— 188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89	— 198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199	— 208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209	— 216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217	— 226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227	— 236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237	— 244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45	— 254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255	— 264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265	— 274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275	— 283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285	— 292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293	— 302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303	— 310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311	— 318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319	— 328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329	— 340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341	— 348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349	— 358

目次

	頁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359	— 366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367	— 374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375	— 384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385	— 392
(二十六)敦品中學 ·····	393	— 402
(二十七)勵志中學 ·····	403	— 412
(二十八)誠正中學 ·····	413	— 422
(二十九)明陽中學 ·····	423	— 434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435	— 444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445	— 452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453	— 460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461	— 470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471	— 477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479	— 485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487	— 493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495	— 504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505	— 511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13	— 524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525	— 534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535	— 544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545	— 552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553	— 560

目次

	頁	次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561	— 568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569	— 576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577	— 584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585	— 594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595	— 602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603	— 612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613	— 620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621	— 627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629	— 636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637	— 644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645	— 654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655	— 661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663	— 672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673	— 679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681	— 687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689	— 696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697	— 706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707	— 713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715	— 721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723	— 729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731	— 738

目 次

	頁	次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739	— 745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747	— 753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755	— 761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763	— 769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771	— 778
(七十) 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	779	— 785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787	— 793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795	— 801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803	— 809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811	— 817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819	— 825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827	— 833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835	— 841
(七十八)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843	— 852
(七十九)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853	— 860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六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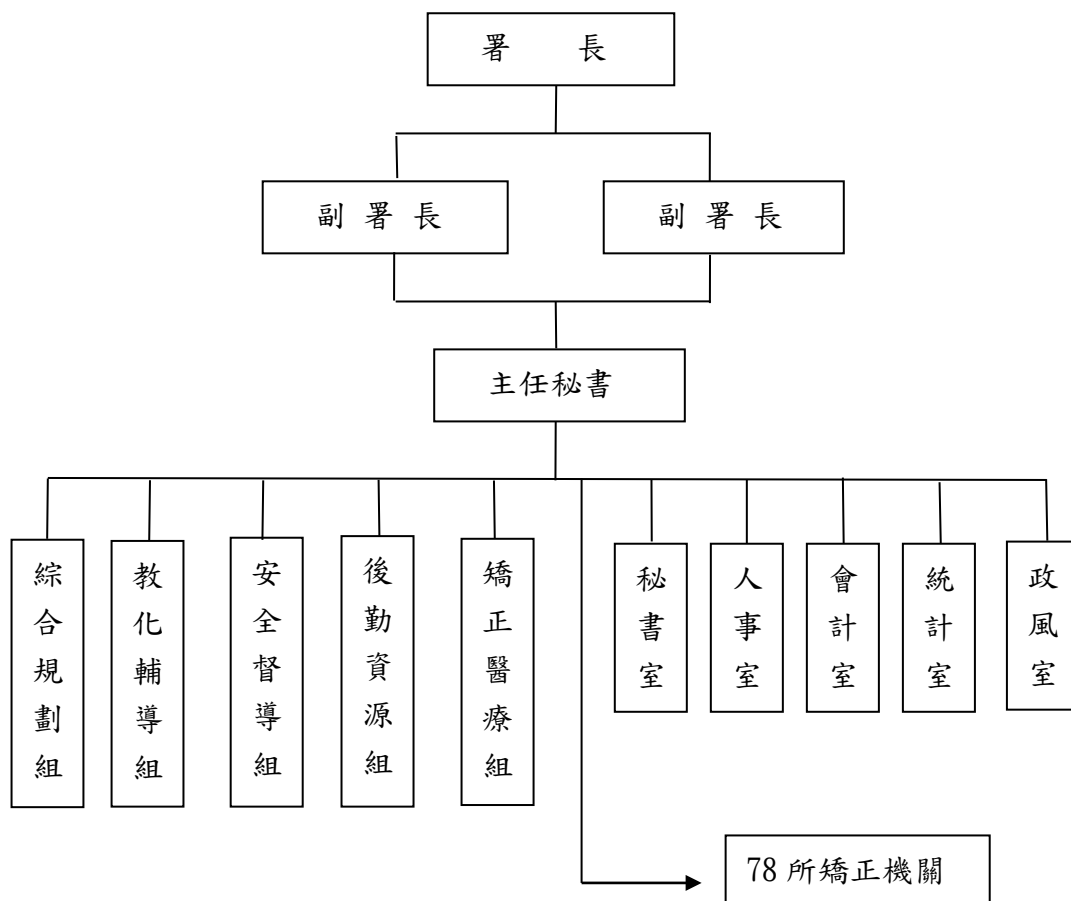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與戒護人員、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685	8,295	21	21	125	131	31	33	144	144	43	43	176	176	9,225	8,84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225 人，較上年度增列 382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 390 人，另精簡工友 6 人及技工 2 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本署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並致力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茲將本署及所屬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配合法務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紓解收容擁擠問題，本署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收容空間，並持續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2. 持續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為保障人權並改善收容人用水問題，經調查各矯正機關用水現況及改善需求後，除了因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問題所致，短期內無法全面使用自來水之 3 所機關予以排除外，本署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分年逐步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以完善收容人處遇，穩定收容人用水品質。

3. 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 及多功能品質：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4. 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及強化整體處遇效能：

本署自 110 至 111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視執行成果及成效，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擴大穩定編制人力，俾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強化整體處遇效能，落實收容人處遇個別化。

5. 落實新進人員養成教育及現職同仁在職訓練：

本署預計 112 年度辦理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訓練 37 名，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 539 名。為使各新進人員迅速融入矯正職場，發揮管教功能，紓解現行繁重勤務，本署仍將秉持「專業、熱忱、公益、關懷」的中心理念，以精實且務實的態度，培育未來矯正優秀人才。在職同仁部分，賡續辦理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包含科員班、主任管理員班及管理員班)，並延聘專業師資授予矯正醫療實務、戒護安全實務專題討論、綜合逮捕術、八極拳及警棍使用術等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面對事故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

6. 推動「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同時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署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期透過機關內部組織調整，使矯正機關發揮名實相符之收容樣貌，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7. 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以保障值勤同仁之健康權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以兼顧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並完善保障值勤同仁之健康權及服公職權。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矯正業務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1. 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2.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之建置，112 年預計完成 12 所機關（含少年矯正學校 3 所）。
	二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2. 辦理網站雙語化作業，拓展系統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之使用率。 3. 整合全部矯正機關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採系統化查詢方式取代人工公告作業。 4.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三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2 年目標累計完成 44 所機關。
改善監所計畫	一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二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司法科技業務	一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3）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完成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滿足家屬端線上購物等需求，嗣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0 年度共辦理收文65,159件，發文22,839 件，發文平均天數 6.75 天，線上簽核比率 69.14%。
矯正業務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2. 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3. 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4.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1. 行動接見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並優化系統功能，擴大接見對象，便利收容人親屬、辯護人、律師等可辦理線上預約及行動接見。 2. 已完成辯護人可於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上進行相關線上預約、接見等作業。 3. 完成視訊系統備援機制、網路備援線路建置。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賡續辦理臺南監獄教區工場大樓及舍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等。	臺南監獄教區工場大樓及舍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於110年6月25日竣工，9月11日完成驗收，9月28日完成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驗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36所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預計至113年全數完成)。	截至110年底，計有32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已達成年度目標。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全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全案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雲林縣政府並已核發使用執照，另已完成公共藝術設置驗收及自購工場桌椅驗收。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懇親宿舍及備勤大樓已竣工，並已完成第一階段行政與戒護大樓、炊場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與車檢站及第二階段第三管教大樓之結構工程，刻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刻施作懇親宿舍4樓結構工程及辦理主體建築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等，另彰化縣政府已核發全區建造執照，刻辦理開工許可申請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環境調查與報告書編撰等。	法務部110年4月1日法矯署勤字第11000056180號函示，本計畫之使用土地(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段)依行政院協商會議決議需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並函請經管土地於110年7月底前依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爰本案計畫停止執行。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	1. 建置智慧辨識整合系統，利用各種身分辨識技術，設置購物及查詢機台，同時結合門禁管控措施，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 2. 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 3. 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	1. 本計畫110年度已於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並建置人臉辨識系統進行門禁管制，提升門禁管制效率，避免放行錯誤及降低人員負擔。 2. 另建置數位推播系統以數位推播方式傳遞例行訊息，減少無線電、內線電話使用，提升戒護管理效能並節約紙張及人員提帶時間，並整合智慧監控系統、分貝告警、電力監控、電源控制、數位推播、廣播系統、舍房報告燈及舍房告警等計8項整合項目，降低各項設施逐項監控及使用之人力。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19,105 件，發文 10,732 件，發文平均天數 6.17 天，線上簽核比率 70.15%。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彰化監獄、新店戒治所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3 所機關已完成廚餘處理設施建置。另計有嘉義監獄、臺東監獄、澎湖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5 所機關業已進行廚餘設施養護或委由當地縣市政府清潔隊、民間環保機構進行廚餘之清運。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2. 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3. 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4.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增修服務採購案，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提供民眾視訊測試等系統優化功能，並以系統性調查及蒐集民眾滿意度等相關機制，更完整蒐集並分析，作為後續政策及系統優化參考。目前依契約期程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11 月結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1 年目標累計完成 41 所機關。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二階段完工驗收等。	懇親宿舍及備勤大樓於111年4月6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並已完成第一階段行政與戒護大樓、炊場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與車檢站及第二階段第三管教大樓之結構工程，刻進行室內外裝修、景觀工程等，截至111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81.04%。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懇親宿舍5樓結構工程已完成，彰化縣政府已核發全區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申報，刻辦理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結構體工程，截至111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9.25%。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3/3)	1. 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护機制。 2. 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	1. 為試行並推動獄政科技化，智慧監獄計畫前於109年至110年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及屏東看守所先行試辦，111年擇於雲林監獄執行本計畫，將依照矯正機關看守所及監獄之不同收容性質、建築格局與工場、舍房配置等差異，引入新興之科技系統(如監控系統、辨識系統及收容人生活數位平台等)，結合科技與獄政管理，並探究科技運用於矯正實務之可行性，藉以達到紓緩矯正管理人員之勤務壓力。 2. 雲林監獄業於111年6月2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於年底完成智慧監獄系統建置，透過收容人臉部特徵資料及行為影像資料分析，建構遠端監控機制，提升安全維護效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4	1	合計	216,698	226,537	153,938	-9,83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1	7,126	15,463	2,335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9,461	7,126	15,463	2,335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67	19	-57	
			0423170201 沒入金	10	67	19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9,451	7,059	15,444	2,392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51	7,059	15,444	2,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47	110	13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0	47	110	13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47	110	13	
3	84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60	42	88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	23	-5	上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687	18,174	17,436	1,5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9,687	18,174	17,436	1,513	
4	113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3,825	12,690	12,056	1,135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27	13	1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3,798	12,677	12,038	1,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62	5,484	5,380	3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7,490	201,190	120,929	-13,700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2			矯正署及所屬	187,490	201,190	120,929	-13,700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87,490	201,190	120,929	-13,700	
		1	12231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7,490	201,190	119,984	-13,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5,739,965	14,747,125	14,091,205	992,840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15,710,965	14,717,125	14,066,205	993,840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91,392	184,712	180,203	6,680	1. 本年度預算數191,392千元，包括人事費165,742千元，業務費22,284千元，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獎補助費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5,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6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等25千元。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13,327,860	13,187,219	1,047,576	1. 本年度預算數14,375,436千元，包括人事費9,975,227千元，業務費2,947,215千元，設備及投資203,664千元，獎補助費1,249,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975,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78,4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8,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8,367千元。 (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99,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1,659千元。 (4) 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43,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矯正機關人員訓練等經費7,279千元。 (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558,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嘉義舊監獄附屬建物修繕等經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57,801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691,853千元，與上年度同。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245,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708千元。
									(8)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經費3,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增行動接見系統功能等經費350千元。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107,657	1,166,433	676,304	-58,7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892,484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2,678,4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4,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9,866千元。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745,668千元，本年度續編893,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1,090千元。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0	18,200	22,478	-1,640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60	18,200	22,478	-1,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臺北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明陽中學公務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3,650千元。 2.汰換臺北及桃園監獄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7,200千元。 3.汰換桃園、高雄第二監獄及嘉義、花蓮看守所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3,970千元。 4.汰換雲林第二監獄救護車1輛經費1,100千元。 5.汰換桃園女子、臺中女子及花蓮監獄、臺東戒治所及臺中少年觀護所公務機車6輛經費640千元。 6.上年度購置公務車1輛、中型警備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	0	車3輛、小型警備車8輛、小貨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00千元如數減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29,000	30,000	25,000	-1,00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29,000	30,000	25,000	-1,000	1. 本年度預算數29,000千元，包括業務費311千元，設備及投資28,6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經費29,000千元。 (2) 上年度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明德外役 監獄、宜蘭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
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0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0423170201								
				沒入金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臺中監獄8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千元、宜蘭監獄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451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51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9,451						
			1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9,45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4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42千元、臺北監獄147千元、桃園監獄4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50千元、新竹監獄49千元、臺中監獄45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05千元、彰化監獄199千元、雲林監獄18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91千元、嘉義監獄53千元、臺南監獄1,22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1千元、高雄監獄152千元、高雄第二監獄9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8千元、屏東監獄41千元、臺東監獄40千元、花蓮監獄4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2千元、宜蘭監獄2,337千元、基隆監獄3千元、澎湖監獄72千元、綠島監獄1千元、敦品中學210千元、勵志中學66千元、誠正中學209千元、明陽中學487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9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1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7千元、新店戒治所84千元、臺中戒治所33千元、高雄戒治所120千元、臺東戒治所82千元、臺北看守所8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3千元、新竹看守所46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21千元、南投看守所48千元、彰化看守所96千元、嘉義看守所6千元、臺南看守所87千元、屏東看守所95千元、花蓮看守所12千元、基隆看守所1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4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4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34千元、臺南第二監獄47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0					
				05231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0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千元、臺中監獄37千元、花蓮監獄1千元、宜蘭監獄2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08%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7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27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98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 校、技訓、戒治、看 守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98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3,798					
			2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3,798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3,7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140千元、臺北監獄14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06千元、新竹監獄145千元、臺中監獄1,045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7千元、彰化監獄435千元、雲林監獄70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65千元、嘉義監獄566千元、臺南監獄6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5千元、高雄監獄51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10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10千元、屏東監獄1,351千元、臺東監獄4千元、花蓮監獄37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千元、宜蘭監獄931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158千元、敦品中學130千元、勵志中學7千元、明陽中學591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32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64千元、新店戒治所65千元、臺中戒治所156千元、高雄戒治所239千元、臺東戒治所243千元、臺北看守所18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1千元、桃園看守所77千元、新竹看守所26千元、苗栗看守所98千元、臺中看守所454千元、南投看守所46千元、彰化看守所18千元、嘉義看守所542千元、臺南看守所749千元、屏東看守所174千元、臺東看守所17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看守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8千元、臺南第二監獄6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862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6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5,862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47千元、臺北監獄167千元、桃園監獄15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93千元、新竹監獄230千元、臺中監獄23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10千元、彰化監獄90千元、雲林監獄10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88千元、嘉義監獄64千元、臺南監獄319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7千元、高雄監獄13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3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6千元、屏東監獄207千元、臺東監獄15千元、花蓮監獄5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4千元、宜蘭監獄287千元、基隆監獄13千元、澎湖監獄36千元、綠島監獄34千元、金門監獄15千元、敦品中學94千元、勵志中學26千元、誠正中學79千元、明陽中學347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8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6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0千元、新店戒治所52千元、臺中戒治所26千元、高雄戒治所95千元、臺東戒治所129千元、臺北看守所10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31千元、桃園看守所4千元、新竹看守所23千元、苗栗看守所43千元、臺中看守所67千元、南投看守所22千元、彰化看守所50千元、雲林看守所17千元、嘉義看守所30千元、臺南看守所34千元、高雄看守所60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花蓮看守所26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7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1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043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3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7,490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7,490	
	112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87,490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87,490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7,4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565千元、臺北監獄2,166千元、桃園監獄16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09千元、新竹監獄715千元、臺中監獄7,93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90千元、彰化監獄798千元、雲林監獄207千元、雲林第二監獄599千元、嘉義監獄691千元、臺南監獄8,043千元、明德外役監獄94千元、高雄監獄530千元、高雄第二監獄48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397千元、屏東監獄558千元、臺東監獄367千元、花蓮監獄869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37千元、宜蘭監獄1,135千元、基隆監獄312千元、澎湖監獄500千元、綠島監獄342千元、金門監獄185千元、敦品中學123千元、勵志中學253千元、誠正中學691千元、明陽中學49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65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947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12千元、新店戒治所50,096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4,920千元、臺中戒治所24,102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2,244千元、高雄戒治所27,631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3,923千元、臺東戒治所1,485千元、臺北看守所13,922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868千元、桃園看守所216千元、新竹看守所79千元、苗栗看守所3,594千元、臺中看守所793千元、南投看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7,490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 校、技訓、戒治、看 守及少觀所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守所217千元、彰化看守所132千元、雲林看守所4,495千元、嘉義看守所345千元、臺南看守所6,250千元、高雄看守所130千元、屏東看守所414千元、臺東看守所1,654千元、花蓮看守所1,172千元、宜蘭看守所26千元、基隆看守所187千元、澎湖看守所263千元、金門看守所239千元、連江看守所4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54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05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52千元、金門少年觀護所10千元、臺南第二監獄33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3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5,742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5,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5,7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0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4,407千元，係職員124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5,300		3.獎金25,3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018		4.其他給與2,01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4		5.加班值班費10,1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08		6.退休離職儲金12,1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0,468		7.保險10,4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50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84		1.業務費22,28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6 水電費	3,029		(2)水電費3,0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010		(3)通訊費3,0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37		(5)保險費13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2051 物品	2,636		(7)物品2,6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4		<1>車輛油料費132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6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8)一般事務費7,28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58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2		
4000 獎補助費	10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254千元，係按員工12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人員勞務承攬等經費4,100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9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年16,000元，職員等2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5>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102千元。 <6>環境管理、綠化推動等經費1,070千元。 <7>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8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4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公務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滿6年以上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0千元，係按職員1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5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925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740千元。 (12)國內旅費2,9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50千元。 (14)短程車資100千元。 (15)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762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 3.獎補助費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375,436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975,227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9,975,2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975,2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83,13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83,134千元，係職員8,561人、駐警21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77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230,774千元，係約聘43人、約僱176人之酬金及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51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28,512千元，係技工30人、駕駛143人及工友12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290,372		4. 獎金1,290,37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5,914		5. 其他給與145,9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151,053		6. 加班值班費1,151,053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89		7. 退休退職給付1,989千元，係退職駐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1,412		8. 退休離職儲金591,41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52,067		9. 保險552,06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8,338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658,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4,3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83		1. 業務費654,3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65,105		(1) 教育訓練費12,18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9 通訊費	23,745		(2) 水電費265,1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9		(3) 通訊費23,7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72		(4) 資訊服務費6,10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77		(5) 其他業務租金7,47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
2027 保險費	3,890		
2030 兼職費	1,09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9,541		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03		(6)稅捐及規費4,0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54		(7)保險費3,8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622		(8)兼職費1,092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36		(9)國內組織會費826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583		(10)物品59,54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331		<1>車輛油料費11,82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84 短程車資	474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849千元。
2093 特別費	3,952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11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43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752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97		(11)一般事務費101,30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3,446		<1>文康活動費18,242千元，係按員工9,098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22,035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14千元。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30,237千元。
			<5>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14,201千元。
			<6>嘉義舊監獄園區開放參觀保全及常態性運作管理維護等經費9,538千元。
			<7>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本營運維護等經費436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7,754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62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398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5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35輛、滿2年未滿4年23輛、滿4年未滿6年20輛、滿6年以上14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9,224千元，係按職員8,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61人、駐警21人、約聘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7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336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422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等養護費15,97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4,288千元。 <4>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340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1,349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400千元。 <7>改善收容人場舍設施等維護經費31,563千元。 (15)國內旅費1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2,331千元。 (17)短程車資474千元。 (18)特別費3,952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臺南第二等11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943千元，包括：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497千元。 (2)勵志、明陽及誠正中學優良教師獎金114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3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99,269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2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8,442		1.業務費168,44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1)教育訓練費3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5		人員培訓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資訊服務費8,205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健
2039 委辦費	905		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11,224		(3)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860		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243		(4)委辦費905千元，係辦理建構我國收容人身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9		心障礙初篩量表之研究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216		(5)物品11,224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15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每發15元計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15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
4000 獎補助費	112		每發1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3>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9
			,969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0,860千元，包括：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素材製作等經費1,0
			16千元。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
			生命教育等經費463千元。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等經費6,850
			千元。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
			濟事項經費4,950千元。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
			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
			<6>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藝文、教
			化等經費7,132千元。
			<7>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藥檢、試紙
			等管理相關經費1,288千元。
			<8>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600千元
			。
			<9>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
			43千元。
			<10>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
			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32,350千元。
			<1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處遇及
			治療等經費42,768千元。
			<12>辦理資訊資安系統及電腦機房維護委外
			服務等經費60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243千元，係矯
			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維護及無障
			礙設施改善等經費。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矯正訓練業務	43,933	本署綜合規劃組	(8)大陸地區旅費299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43,933		(9)國外旅費216千元，係考察日本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管教處遇措施與再犯防止計畫及少年鑑別制度之差旅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12		2.設備及投資30,71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8		(1)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26,715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2)矯正機關指紋建檔及比對系統再造等經費4,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25		3.獎補助費112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2051 物品	59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3,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59		1.資訊服務費10,712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等系統維護費。
			2.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25千元，包括：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15,298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等稿費147千元。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759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2,069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4,489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3,30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558,391	各監所校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6,151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442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9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558,3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1,624		1.業務費388,44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12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15		(2)兼職費1,624千元，係監獄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2051 物品	25,215		(3)臨時人員酬金19,112千元，係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04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11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422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8,2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949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87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3,7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949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206千元。
			(5)物品25,215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等購置費4,075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等購置費3,26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一般事務費275,045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780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等印製費805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等經費77,320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等經費3,455千元。
			<5>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3,88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8,765千元。 <7>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8>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等印製費1,292千元。 <9>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0>辦理資訊安全專責人力等經費16,200千元。 <11>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069千元。 <12>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 <13>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27,246千元。 <14>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110,353千元。 <15>辦理收容人酒駕(癮)治療處遇相關經費2,203千元。 (7)國內旅費10,422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9,949千元，包括： (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2)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20,262千元。 (3)嘉義舊監獄園區因應計畫改善及附屬建物修繕等工程經費17,024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880千元(本年度編列61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臺北監獄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等設備費45,000千元。 (5)敦品、勵志及明陽中學廚餘處理設施建置等設備費4,725千元。 (6)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2,3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4,375,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7)零星設備費54,588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2,350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069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140千元。)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691,853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1,853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3,321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2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7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6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5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691,853		
2057 給養費	1,691,853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245,275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245,275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者，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245,27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45,275		
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3,150	本署綜合規劃組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24,800千元(含設備費19,4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		1.業務費1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通訊費10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3)一般事務費3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擴增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等所需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107,657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107,657	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彰化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07,65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7,6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7,657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107年5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70017805號函、108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80024423號函及111年1月5日院臺法字第1100040809號函核定，總經費2,892,484千元，分年辦理擴建工程，106年度編列1,450千元，107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416,531千元，109年度編列1,066,340千元，110年度編列515,265千元，111年度編列653,882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14,016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8,753千元(本年度編列40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及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核定，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遷建工程，108年度編列11,039千元，109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0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1年度編列512,55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893,641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1,454,978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0,056千元(本年度編列2,904千元)，並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56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60	各監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1.明陽中學汰購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1,87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6,470		2.臺北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780千元。
			3.臺北及桃園監獄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7,200千元。
			4.高雄第二監獄汰換小型警備車(8-9人座)1輛經費1,500千元。
			5.花蓮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7-8人座)1輛經費910千元。
			6.桃園監獄及嘉義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560千元。
			7.雲林第二監獄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1,100千元。
			8.桃園女子、臺中女子及花蓮監獄、臺東戒治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中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2輛，合共6輛經費640千元。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920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19,920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9,000
-----------	-------------------	------	--------

計畫內容：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預期成果：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29,000	本署綜合規劃組、安全督導組及後勤資源組	本計畫項下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1		1.業務費3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通訊費2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3)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3		(4)國內旅費73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89		2.設備及投資28,689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33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633千元，係建置供應服務整合平台相關主機、數位影像簽名平板、伺服主機及儲存陣列等裝置；開發臉部辨識授權與應用及家屬線上購物等系統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2)雜項設備費56千元，係供應服務整合平台伺服主機及儲存陣列之資訊機櫃等設備所需經費。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91,392	14,375,436	1,107,657	16,560	29,000	19,920
1000 人事費	165,742	9,975,227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07	5,883,134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30,774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28,512	-	-	-	-
1030 獎金	25,300	1,290,372	-	-	-	-
1035 其他給與	2,018	145,914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84	1,151,053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989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08	591,412	-	-	-	-
1055 保險	10,468	552,067	-	-	-	-
2000 業務費	22,284	2,947,215	-	-	311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2,553	-	-	-	-
2006 水電費	3,029	265,105	-	-	-	-
2009 通訊費	3,010	24,754	-	-	2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02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9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077	-	-	-	-
2027 保險費	137	3,929	-	-	-	-
2030 兼職費	-	2,716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1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1,650	-	-	78	-
2039 委辦費	-	905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26	-	-	-	-
2051 物品	2,636	96,57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4	503,997	-	-	140	-
2057 給養費	-	1,691,853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37,754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18,622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130,579	-	-	-	-
2072 國內旅費	2,958	22,015	-	-	73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99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16	-	-	-	-
2081 運費	150	2,331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0	474	-	-	-	-
2093 特別費	157	3,952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203,664	1,107,657	16,560	28,689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07,657	9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6,47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00	-	-	28,633	-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2	190,664	-	-	56	-
4000 獎補助費	104	1,249,330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245,275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497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3,558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5,739,965
1000 人事費						10,140,9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7,5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7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769
1030 獎金						1,315,672
1035 其他給與						147,932
1040 加班值班費						1,161,23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520
1055 保險						562,535
2000 業務費						2,969,8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03
2006 水電費						268,134
2009 通訊費						27,7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77
2027 保險費						4,066
2030 兼職費						2,7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828
2039 委辦費						9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2051 物品						99,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421
2057 給養費						1,691,8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244
2072 國內旅費						25,046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9
2078 國外旅費						216
2081 運費						2,481
2084 短程車資						574
2093 特別費						4,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9,8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7,747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33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982
4000 獎補助費						1,249,43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245,27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497
4085 獎勵及慰問						3,662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5			法務部主管				
				矯正署及所屬	10,140,969	2,969,810	1,249,434	-
				司法支出	10,140,969	2,969,499	1,249,434	-
			1	一般行政	165,742	22,284	104	-
			2	矯正業務	9,975,227	2,947,215	1,249,330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11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311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920	14,380,133	-	1,359,832	-	-	1,359,832	15,739,965
19,920	14,379,822	-	1,331,143	-	-	1,331,143	15,710,965
-	188,130	-	3,262	-	-	3,262	191,392
-	14,171,772	-	203,664	-	-	203,664	14,375,436
-	-	-	1,107,657	-	-	1,107,657	1,107,657
-	-	-	16,560	-	-	16,560	16,560
-	-	-	16,560	-	-	16,560	16,560
19,920	19,920	-	-	-	-	-	19,920
-	311	-	28,689	-	-	28,689	29,000
-	311	-	28,689	-	-	28,689	29,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1,107,747	-	6,000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	1,107,747	-	6,000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	-	6,000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1,107,657	-	-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470	35,633	193,982	-	-	-	1,359,832
16,470	7,000	193,926	-	-	-	1,331,143
-	-	3,262	-	-	-	3,262
-	7,000	190,664	-	-	-	203,664
-	-	-	-	-	-	1,107,657
16,470	-	-	-	-	-	16,560
16,470	-	-	-	-	-	16,560
-	28,633	56	-	-	-	28,689
-	28,633	56	-	-	-	28,689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7,5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7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769	
六、獎金	1,315,672	
七、其他給與	147,932	
八、加班值班費	1,161,237	超時加班費987,8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3,520	
十一、保險	562,5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40,969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5	1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685	8,295	-	-	-	-	21	21	125	131	31	33	144	144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24	124	-	-	-	-	-	-	1	1	1	1	1	1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8,561	8,171	-	-	-	-	21	21	124	130	30	32	143	143		

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43	176	176	-	-	9,225	8,843	8,979,732	8,446,604	533,12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225人，較上年度增列382人，係： (1)行政院111年3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312號函同意新增職員390人。 (2)精簡工友6人及技工2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8人，經費184,210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100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9人，經費49,657千元。 (3)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4)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300千元。 (5)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4人，經費126,553千元。 3. 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19,112千元。
-	-	-	-	-	-	127	127	155,558	150,354	5,204	
43	43	176	176	-	-	9,098	8,716	8,824,174	8,296,250	527,924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416	31.30	44	34	24	ATF-8561。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31.30 14.60	23 12	51	24	4600-M9。 油氣雙燃料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416	31.30	44	51	29	5071-T7。
1	燃油機車	1	101.03	101	264	31.30	8	2	1	373-LBW。
	合 計				4,656		132	138	78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4.05	2,378	972	31.30	30	9	29	9017-KT。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1.30	44	51	23	3187-VR。
1	4 0 人座警備車	39	109.10	7,790	1,944	27.60	54	26	35	PAA-79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27.60	39	9	20	523-WA。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1	2,351	1,416	31.30	44	51	13	ASL-2635。 救護車。
2	燃油機車	1	95.03	125	528	31.30	17	3	2	M5P-638、M5P -639。
2	燃油機車	1	98.04	101	528	31.30	17	3	2	650-DMW、660 -DMW。
1	燃油機車	1	99.04	124	264	31.30	8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1.30	44	51	9	8257-P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1.30	44	51	11	0707-M5。
	合 計				11,316		342	255	145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9	1,968	1,416	27.60	39	51	27	1752-M3。 100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27.60	39	9	17	205-WD。 預計112年9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1	2,351	1,416	31.30	44	34	5	AWK-0073。 救護車。106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電動汽車（小客 車－含電池）	4	110.06	0	0	0.00	0	23	36	EAC-2601。
1	燃油機車	1	95.05	125	264	31.30	8	2	2	K6P-672。
1	燃油機車	1	96.06	125	264	31.30	8	2	3	578-BNF。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264	31.30	8	2	2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828	31.30 14.60	23 12	9	7	0458-VT。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2年5 月汰換。
	合 計				6,600		182	130	100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0	1,798	972	31.30	30	26	25	BDS-59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60	39	34	28	KJA-3502。
12	燃油機車	1	88.10	124	2,904	31.30	91	20	11	1.FM2-286。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為小型 輕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2.FM2-277、F M2-278、FM2- 279、FM2-280 、FM2-281、F M2-282、FM2- 283、FM2-285 、FM2-287、F M2-288、FM2- 289。
1	燃油機車	1	100.06	124	264	31.30	8	2	1	123-LAE。100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小型警備車	7	106.07	2,198	1,416	31.30	44	34	13	AUK-1920。 106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8	2,198	1,416	31.30	44	26	10	BGZ-1571。
	合 計				8,388		257	141	88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8.10	1,798	1,416	31.30	44	26	22	BEH-797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5	104.12	2,998	1,416	27.60	39	51	20	621-WF。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5	2,999	1,416	27.60	39	34	13	KEE-2209。 垃圾車。
2	燃油機車	1	94.03	125	528	31.30	17	3	2	J5W-286、J5W-285。
3	燃油機車	1	95.10	124	792	31.30	25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燃油機車	1	96.11	124	528	31.30	17	3	2	072-BRX、073-BRX。
2	燃油機車	1	97.06	124	528	31.30	17	3	2	973-DKD、975-DKD。
2	燃油機車	1	99.07	124	528	31.30	17	3	2	151-JGC、152-JGC。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1,998	1,416	31.30	44	51	5	0773-VW。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8,568		258	180	71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1.07	2,350	0	0.00	0	0	0	9U-4426。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3.09	1,995	0	0.00	0	0	0	7563-HZ。 油氣雙燃料車 。
1	燃油小客車	4	96.12	2,461	0	0.00	0	0	0	4553-ZG。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1.30	44	51	22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1.30	44	51	22	411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7.60	39	51	17	485-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11.09	2,755	1,416	27.60	39	9	17	新購。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5	2,351	1,416	31.30	44	51	8	AHM-5783。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6	3,760	1,416	27.60	39	34	19	KEG-7839。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7	2,497	1,416	27.60	39	9	8	BLX-8773。 救護車。110 年度由彰化縣 廣緣喜願協會 捐贈。
1	燃油機車	1	94.03	125	264	31.30	8	2	1	G5P-191。
1	燃油機車	1	95.06	124	264	31.30	8	2	1	P2D-092。
9	燃油機車	1	98.06	125	2,376	31.30	74	15	10	595-GRF、596 -GRF、597-GR F、598-GRF、 599-GRF、600 -GRF、601-GR F、602-GRF、 603-GRF。
1	電動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0	182-SGD。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 計				12,816		380	275	126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4.08	1,798	1,416	31.30	44	51	22	ANG-22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9	2,198	1,416	31.30	44	51	31	ANM-525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60	39	34	25	KJA-50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31.30	44	51	11	AJS-0937。 救護車。
1	燃油機車	1	88.08	124	0	0.00	0	2	1	YIR-461。預 計112年7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2	燃油機車	1	88.09	124	528	31.30	17	3	2	YIS-620、YIS -621。
1	燃油機車	1	95.04	124	264	31.30	8	2	2	M2Q-810。
1	燃油機車	1	105.04	124	264	31.30	8	2	2	MEH-1783。
2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3	1	EQS-8852、EQ S-8853。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1.30	44	51	11	2795-ZD。
	合 計				8,136		249	250	110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972	31.30	30	26	16	BFQ-90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8	4,009	1,416	27.60	39	51	10	969-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60	39	34	10	PAC-26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27.60	39	51	19	901-UX。 資源回收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0	2,351	1,416	31.30	44	34	6	AZA-2791。 救護車。107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8	5,193	1,416	27.60	39	26	10	KEG-9901。 垃圾車。
3	燃油機車	1	94.05	149	792	31.30	25	5	2	G2P-215、G2P- 216、G2P-21 7。
3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792	31.30	25	5	3	551-BVE、552- BVE、553-BV E。
2	燃油機車	1	97.09	150	528	31.30	17	3	1	206-CSC、207- CSC。
1	小型警備車	6	97.09	1,998	1,416	31.30	44	51	5	2615-WF。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31.30	44	9	4	4205-WF。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31.30	44	51	4	AMB-8135。
	合 計				14,412		430	345	91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8	97.08	1,998	0	0.00	0	0	0	9571-U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972	31.30	30	9	32	BKM-1576。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7.60	39	51	17	106-S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7.60	39	51	18	PAC-903。
2	燃油機車	1	95.03	124	528	31.30	17	3	2	M3L-036、M3L-037。
2	燃油機車	1	96.10	124	528	31.30	17	3	2	322-CBJ、323-CBJ。
1	燃油機車	1	98.06	101	264	31.30	8	2	1	375-HEM。
2	電動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3	1	ENY-6265、ENY-6266。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合 計				5,124		150	122	74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10	1,798	972	31.30	30	26	29	BFS-6152。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27.60	54	51	20	86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27.60	39	51	20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1,944	27.60	54	51	3	305-QX。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1.30	44	9	8	ACR-2026。 救護車，預計 112年4月汰 換。
2	燃油機車	1	98.06	124	528	31.30	17	3	2	372-HEM、373- HEM。
	合 計				8,220		238	190	81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8.10	1,798	1,416	31.30	44	26	24	BEJ-518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27.60	39	51	13	702-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10.10	4,009	1,416	27.60	39	9	17	KJA-713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27.60	54	51	10	476-QE。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27.60	39	51	10	159-SB。 垃圾車。
1	燃油機車	1	98.08	124	264	31.30	8	2	1	932-HAH。
2	燃油機車	1	99.03	149	528	31.30	17	3	3	325-HBA、326 -HBA。
2	燃油機車	1	100.04	125	528	31.30	17	3	2	580-JQN、581 -JQN。
1	小型警備車	6	111.06	1,798	1,416	31.30	44	9	9	BJC-1260。
	合 計				10,344		301	204	89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6000-GH。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0	1,798	1,416	31.30	44	51	18	AKS-7121。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7.60	39	51	25	645-US。 資源回收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60	54	51	12	76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7.60	39	51	11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31.30	44	51	5	AJX-7816。 救護車。
1	燃油機車	1	95.04	124	264	31.30	8	2	1	L9A-332。
6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1,584	31.30	50	10	6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2	燃油機車	1	99.05	124	528	31.30	17	3	2	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1,968	1,416	31.30	44	51	6	AME-6193。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1.30	44	51	6	3450-WR。
	合 計				12,816		383	372	9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6	1,798	1,416	31.30	44	51	25	AGK-3112。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7.60	54	51	36	201-QX。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7.60	54	51	15	WS-627。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7.60	39	51	7	WS-62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60	39	26	12	KJA-76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1,944	27.60	54	51	8	S8-879。 消防車。
5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1,320	31.30	41	9	7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2	燃油機車	1	95.04	124	528	31.30	17	3	3	L9A-333、2HR-751。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5	燃油機車	1	95.05	124	1,320	31.30	41	9	7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燃油機車	1	96.04	124	528	31.30	17	3	3	3HU-118、3HU-119。
2	燃油機車	1	96.04	125	528	31.30	17	3	3	3HU-120、3HU-121。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4	264	31.30	8	2	1	365-BZH。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3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792	31.30	25	5	4	880-DUZ、881-DUZ、882-DUZ。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8	燃油機車	1	98.06	124	2,112	31.30	66	14	11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燃油機車	1	98.06	125	792	31.30	25	5	4	206-GZU、207-GZU、208-GZU。
1	燃油機車	1	99.05	124	264	31.30	8	2	1	781-HDN。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燃油機車	1	99.06	124	1,056	31.30	33	7	6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燃油機車	1	101.07	124	528	31.30	17	3	3	501-LWC、502-LWC。
2	電動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0	007-SGN、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11.08	0	0	0.00	0	2	1	EQV-5631。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97.07	1,998	1,416	31.30	44	51	3	4875-TL。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31.30	44	51	3	4829-XW。
合 計					22,944		686	452	165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794	732 828	31.30 14.60	23 12	51	17	7466-ZQ。 油氣雙燃料車。 。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7.60	39	51	3	925-WD。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944	27.60	54	51	3	VE-477。 消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31.30	44	51	6	AAJ-0935。 救護車。 。
3	燃油機車	1	99.07	150	792	31.30	25	5	4	173-JWP、175 -JWP、176-JW P。 。
	合 計				7,128		197	209	33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2.09	1,798	1,416	31.30	44	51	16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05	2,488	0	0.00	0	0	0	6981-TE。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60	39	51	21	829-Y8。
1	40人座警備車	36	110.10	7,684	1,944	27.60	54	9	17	KJA-906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7	2,351	1,416	31.30	44	51	3	AJA-7287。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0	2,999	1,416	27.60	39	26	3	KEF-8708。 垃圾車。
1	燃油機車	1	94.04	124	264	31.30	8	2	1	H8M-293。
1	燃油機車	1	96.08	124	264	31.30	8	2	1	678-CCX。
1	燃油機車	1	97.07	49	264	31.30	8	2	1	590-QEU。
1	燃油機車	1	98.05	50	264	31.30	8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31.30	44	9	7	4838-TG。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合 計				10,080		298	202	69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8.11	1,798	1,416	31.30	44	26	17	BDY-703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7.60	39	51	10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7.60	39	51	13	270-UK。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27.60	39	51	11	285-N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9	2,351	1,416	31.30	44	51	4	ANR-1370。 救護車。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7	2,378	1,416	31.30	44	9	6	BJH-8782。
	合 計				8,496		250	238	61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2.03	1,798	1,416	31.30	44	51	17	ACZ-258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7.60	39	51	19	988-WD。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7.60	39	51	19	1280-G7。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60	54	51	2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27.60	54	51	2	S6-636。 消防車，95年 7月由桃園監 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1.30	44	51	2	ACZ-3707。 救護車。
3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792	31.30	25	5	7	353-CUH、355 -CUH、356-CU H。
1	燃油機車	1	98.05	50	264	31.30	8	2	1	308-QGT。
1	燃油機車	1	99.06	149	264	31.30	8	2	2	210-JXA。
	合 計				10,872		315	315	72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972	31.30	30	26	22	BFZ-5956。
1	大貨車	2	108.05	2,999	1,416	27.60	39	34	23	KEA-6753。
1	4 0 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27.60	54	51	9	WF-33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7.60	39	51	10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27.60	39	51	3	QM-405。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27.60	39	51	3	ZY-482。 垃圾車。
1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0	0.00	0	2	16	K68-917。102 年6月由臺東 看守所移入， 預計112年7月 汰換為重型電 動機車(不含 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2	16	EPU-2078。重 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6	102.04	2,351	1,416	31.30	44	51	4	AAV-307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9,996		285	318	105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5.10	1,998	0	0.00	0	0	0	9233-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5	1,798	1,416	31.30	44	51	18	AGJ-5391。
1	4 5 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27.60	54	51	28	016-WE。 105年5月由泰 源技能訓練所 移入。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7.60	39	51	27	643-UZ。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7.60	39	51	13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416	27.60	39	51	3	968-TH。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416	27.60	39	51	3	960-BH。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5	2,351	1,416	31.30	44	51	6	ALE-8195。 救護車。
3	燃油機車	1	94.03	125	792	31.30	25	5	4	AQ7-616、AQ7 -617、AQ7-61 8。
2	燃油機車	1	94.03	147	528	31.30	17	3	3	AQ7-620、AQ7 -621。
2	燃油機車	1	95.06	125	528	31.30	17	3	2	K8B-116、K8B -117。
1	燃油機車	1	95.06	147	264	31.30	8	2	1	K8B-115。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264	31.30	8	2	1	5GL-955。
2	燃油機車	1	97.07	125	528	31.30	17	3	5	331-DBH、332 -DBH。
3	燃油機車	1	98.06	50	792	31.30	25	5	2	107-QHN、108 -QHN、109-QH N。
2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528	31.30	17	3	5	630-EYP、631 -EYP。
2	燃油機車	1	109.11	124	528	31.30	17	3	2	NDD-3092、ND D-3093。109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2	燃油機車	1	110.12	124	528	31.30	17	3	2	NLM-8982、NL M-8983。110 年度由本監消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1	費合作社捐贈。 002-SFJ、003-SFJ、005-SF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15,720		464	396	126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6.10	2,350	0	0.00	0	0	0	7662-RM。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31.30 14.60	23 12	51	29	9407-B3。 油氣雙燃料車 。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7.60	39	51	21	896-BJ。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9	4,009	1,416	27.60	39	26	30	PAB-6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944	27.60	54	51	2	587-QB。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09	2,351	1,416	31.30	44	34	6	ASH-1972。 救護車。107 年度由閔富實 業有限公司捐 贈。
4	燃油機車	1	95.03	125	1,056	31.30	33	7	4	K8N-781、K8N -780、K8N-77 8、K8N-775。
5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1,320	31.30	41	9	5	990-BPA、991 -BPA、992-BP A、993-BPA、 995-BPA。
2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528	31.30	17	3	2	862-CMP、870 -CMP。
	合 計				10,656		302	231	99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3.08	1,968	0	0.00	0	0	0	7432-JT。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4.10	1,998	0	0.00	0	0	0	8468-KM。
1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264	31.30	8	2	1	AG2-198。
1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264	31.30	8	2	1	K7N-535。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264	31.30	8	2	1	633-BBB。
1	燃油機車	1	97.06	125	264	31.30	8	2	1	011-CVD。
1	燃油機車	1	98.06	101	264	31.30	8	2	1	119-GFA。
1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9-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合 計				1,320		41	10	5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9	1,798	972	31.30	30	26	5	BFS-2565。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7.60	39	51	8	916-TR。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7.60	39	51	3	001-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60	39	34	3	KJA-89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27.60	39	51	3	111-UV。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6	2,351	1,416	31.30	44	51	2	AFY-5230。 救護車。105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燃油機車	1	95.08	124	264	31.30	8	2	1	P6D-680。
1	燃油機車	1	96.08	124	264	31.30	8	2	1	3JN-571。
1	小型警備車	7	95.08	2,350	1,416	31.30	44	51	2	E6-729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1.30	44	51	2	6293-TG。
	合 計				11,412		336	369	30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7.06	1,798	1,416	31.30	44	34	4	AWD-7093。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7.60	39	51	8	968-UK。 傾卸式貨車。
1	小貨車	2	111.09	2,497	1,416	27.60	39	9	7	新購。
1	燃油機車	1	94.03	125	264	31.30	8	2	1	K68-219。
1	燃油機車	1	95.03	124	264	31.30	8	2	1	M7Y-663。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4	264	31.30	8	2	1	092-BDU。
2	燃油機車	1	99.05	125	528	31.30	17	3	2	293-HJS、295 -HJS。
2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528	31.30	17	3	2	193-LXF、195 -LXF。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6	2,198	1,416	31.30	44	34	2	BDV-0130。
	合 計				7,512		225	139	28	

中華民國112年度

[illegible]

**敦品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7	1,798	1,416	31.30	44	34	17	ATK-3029。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8	2,351	1,416	31.30	44	51	23	5390-WV。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貨兩 用車(7-8人座); 109年2月 由臺東戒治所 移入。
2	燃油機車	1	94.11	125	528	31.30	17	3	4	F3W-092、F3W -093。
2	燃油機車	1	95.10	124	528	31.30	17	3	4	N6V-837、N6V -838。
1	燃油機車	1	96.02	101	264	31.30	8	2	2	8FR-177。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264	31.30	8	2	2	853-DHG。
1	燃油機車	1	98.08	101	264	31.30	8	2	2	971-GHH。
合 計					4,680		146	97	55	

勵志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7.06	1,798	1,416	31.30	44	34	32	AWD-709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0	0.00	0	0	0	4177-UE。
1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264	31.30	8	2	1	787-HJS。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8-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0	733-QKG。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2	1	EMP-7852。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1,680		53	41	34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4	1,416	31.30	44	51	18	8056-VW。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27.60	39	9	15	WF-422。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
2	燃油機車	1	97.07	124	528	31.30	17	3	2	275-DKJ、276 -DKJ。
3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792	31.30	25	5	3	670-GKD、671 -GKD、672-GK D。
	合 計				4,152		125	68	38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2.03	1,995	0	0.00	0	8	47	9W-3738。 預計112年9月 汰購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60	39	26	17	KJA-87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51	1,416	31.30	44	51	5	AML-1572。 救護車。
1	燃油機車	1	101.05	124	264	31.30	8	2	2	517-MAM。
2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528	31.30	17	3	3	682-MAL、683 -MAL。
合 計					3,624		108	90	74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4.10	2,378	972	31.30	30	9	37	9838-JN。 預計112年5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5	95.06	2,350	0	0.00	0	0	0	3321-M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7.60	54	51	31	989-WD。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7.60	54	51	31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7.60	54	51	30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60	39	51	17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1.30	44	51	17	9715-UP。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7.60	54	51	9	02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7.60	39	51	8	776-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2	2,351	1,416	31.30	44	51	4	ARX-3973。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8	5,193	1,416	27.60	39	26	9	KEF-5387。 垃圾車。
4	燃油機車	1	95.05	124	1,056	31.30	33	7	4	M7Z-677、M7Z- -679、M7Z-68 0、M7Z-681。
3	燃油機車	1	98.05	50	792	31.30	25	5	2	612-QBY、613 -QBY、615-QB Y。
2	燃油機車	1	100.05	101	528	31.30	17	3	2	572-KEE、573 -KEE。
3	燃油機車	1	101.05	124	792	31.30	25	5	3	861-LXP、862 -LXP、863-LX P。
1	小型警備車	4	107.03	2,378	1,416	31.30	44	34	5	AVN-1926。 107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合 計				20,412		594	496	209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2.10	1,598	1,416	31.30	44	51	13	AAK-5307。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4	1,798	1,416	31.30	44	51	13	ATJ-2387。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60	39	26	14	KJA-88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4	2,351	1,416	31.30	44	51	2	ARX-5991。 救護車。
2	燃油機車	1	98.03	125	528	31.30	17	3	2	895-DYP、897-DYP。
合 計					6,192		189	182	45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2.04	1,995	0	0.00	0	0	0	8W-2657。
1	燃油小客車	7	97.09	1,998	0	0.00	0	0	0	6437-U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1.30	44	51	23	4009-G9。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7	4,009	1,416	27.60	39	34	11	KJA-8806。
1	電動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2	1	EWf-5011。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	EPL-8201。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2,832		83	88	36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2 1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7.60	39	51	4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7.60	39	51	3	435-TV。 消防車。
1	電動汽車（小客 車－含電池）	4	110.06	0	0	0.00	0	23	19	EAC-2591。
1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264	31.30	8	2	1	290-GBL。
1	電動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0	199-SF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96.11	2,350	1,416	31.30	44	51	2	7417-T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4,512		131	179	30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7.05	1,998	0	0.00	0	0	0	4615-TG。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31.30	44	51	15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4	2,351	1,416	31.30	44	51	5	AHY-3190。 救護車。
1	燃油機車	1	97.02	124	264	31.30	8	2	1	062-CTN。
1	燃油機車	1	99.03	124	264	31.30	8	2	1	938-GEE。
1	燃油機車	1	102.05	124	264	31.30	8	2	1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828	31.30 14.60	23 12	51	6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5,184		148	158	29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4.05	1,998	0	0.00	0	0	0	7311-JN。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60	39	51	24	483-VT。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60	39	51	22	KEC-958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7.60	39	51	9	438-TR。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8	4,009	1,416	27.60	39	26	12	KJA-88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6	2,351	1,416	31.30	44	51	2	ABJ-3817。 救護車，108 年5月由誠正 中學移入。
1	燃油機車	1	87.09	101	0	0.00	0	2	1	PVL-755。預 計112年9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7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1,848	31.30	58	12	7	780-HJS、781 -HJS、782-HJ S、783-HJS、 785-HJS、786 -HJS、788-HJ S。
5	燃油機車	1	99.06	149	1,320	31.30	41	9	5	790-HJS、791 -HJS、792-HJ S、793-HJS、 795-HJS。
6	燃油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1.30	50	10	6	327-LXF、328 -LXF、329-LX F、330-LXF、 331-LXF、332 -LXF。
	合 計				11,832		349	262	86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2	96.07	2,350	0	0.00	0	0	0	4038-R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8	103.08	2,497	1,416	27.60	39	51	24	AGS-9225。 103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7.60	54	51	11	03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10.09	2,998	1,416	27.60	39	9	20	PAB-215。
1	燃油機車	1	94.05	125	264	31.30	8	2	1	J6T-990。
1	燃油機車	1	95.05	125	264	31.30	8	2	1	K6T-299。
3	燃油機車	1	96.05	125	792	31.30	25	5	3	6HR-528、6HR -529、6HR-53 0。
2	燃油機車	1	97.08	125	528	31.30	17	3	2	272-DEK、273 -DEK。
2	燃油機車	1	98.02	125	528	31.30	17	3	2	286-CNL、287 -CN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31.30	44	9	6	ZV-7878。 預計111年10 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1.30	44	51	6	AFK-2127。
	合 計				9,984		295	185	76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378	1,416	31.30	44	9	19	BGH-709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7.60	39	9	9	WZ-168。 預計111年10 月汰換。
2	燃油機車	1	91.05	125	528	31.30	17	3	2	LM3-491、LM3 -492。
1	燃油機車	1	97.04	125	264	31.30	8	2	1	203-DDR。
1	小型警備車	4	110.07	1,798	1,416	31.30	44	9	3	BGH-7090。
合 計					5,040		153	31	34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4.02	125	528	31.30	17	3	4	J5P-326、J5P-327。
3	燃油機車	1	95.04	125	792	31.30	25	5	9	K6P-206、K6P-207、K6P-208。
2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528	31.30	17	3	6	078-BQJ、079-BQJ。
2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528	31.30	17	3	6	150-GBL、151-GBL。
1	小型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1.30	44	9	5	9465-PK。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為警備車。 預計111年9月汰換。
	合 計				3,792		119	24	30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0.04	1,798	1,416	31.30	44	51	16	4689-F5。
2	燃油機車	1	91.04	124	528	31.30	17	3	2	MJ5-187、MJ5-197。
1	燃油機車	1	95.05	124	264	31.30	8	2	1	N3K-857。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4	264	31.30	8	2	1	602-BRG。
2	燃油機車	1	98.04	101	528	31.30	17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1.30	44	51	3	7853-F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01年11月由 高雄戒治所 移入。
	合 計				4,416		138	112	25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5	1,798	1,416	31.30	44	51	16	1230-B6。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5	2,351	1,416	31.30	44	51	23	4786-F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5	4,009	1,416	27.60	39	34	15	769-WF。
2	燃油機車	1	94.07	124	528	31.30	17	3	6	F2S-713、F2S -715。
2	燃油機車	1	95.03	124	528	31.30	17	3	4	K5S-256、K5S -257。
合 計					5,304		161	143	6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7.09	1,998	0	0.00	0	0	0	6521-W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大貨車	2	108.07	2,999	1,416	27.60	39	26	31	KEG-790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3.07	4,104	1,416	27.60	39	51	18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27.60	54	51	3	F6-84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6	2,999	1,416	27.60	39	34	17	KEG-8731。 垃圾車。
3	燃油機車	1	94.05	125	792	31.30	25	5	3	G5X-291、G5X -292、G5X-29 3。
3	燃油機車	1	95.05	125	792	31.30	25	5	3	P2A-316、P2A -317、P2A-31 8。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264	31.30	8	2	1	630-BWT。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264	31.30	8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1.30	44	51	15	7500-WE。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31.30	44	51	12	ALY-8993。
	合 計				11,136		326	277	105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7	1,798	972	31.30	30	9	42	BPL-87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60	39	51	13	667-WD。
1	燃油機車	1	95.03	125	264	31.30	8	2	1	M2U-113。
3	燃油機車	1	97.08	124	792	31.30	25	5	3	330-DRJ、331-DRJ、332-DRJ。
1	小型警備車	6	104.07	2,351	1,416	31.30	44	51	10	ANL-199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11年5月由臺 南監獄移入。
	合 計				4,860		147	117	69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264	31.30	8	2	1	H6E-970。
	合 計				264		8	2	1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9.10	4,009	1,416	27.60	39	26	14	KAJ-7006。
3	燃油機車	1	94.05	125	792	31.30	25	5	3	G9J-791、G9J-792、G9J-793。
2	燃油機車	1	95.08	125	528	31.30	17	3	2	N5C-626、N5C-627。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31.30	44	9	5	5572-LT。 預計111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31.30	44	9	7	5575-SU。 預計112年7月汰換。
	合 計				5,568		169	51	31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1.12	1,798	1,416	31.30	44	51	17	6273-V2。 101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7.60	39	51	30	643-US。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1.09	4,009	1,416	27.60	39	51	10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27.60	39	51	7	137-UG。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2	2,351	1,416	31.30	44	51	5	AQL-8203。 救護車。104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2	燃油機車	1	95.05	124	528	31.30	17	3	2	L9K-502、L9K -505。
2	燃油機車	1	96.06	124	528	31.30	17	3	2	791-BZA、792 -BZA。
1	小型警備車	4	110.10	1,798	1,416	31.30	44	9	11	BMQ-7810。
	合 計				9,552		283	270	84	

中華民國112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5	1,794	1,416	31.30	44	51	13	0477-E5。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10.08	4,009	1,416	27.60	39	9	18	786-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31.30	44	51	2	0417-V5。 救護車。
1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264	31.30	8	2	1	K68-921。102 年6月由臺東 監獄移入。
1	燃油機車	1	96.04	124	264	31.30	8	2	2	2JW-715。
	合 計				4,776		144	114	35	

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8.05	50	528	31.30	17	3	1	616-QBY、617-QBY。
3	燃油機車	1	99.06	125	792	31.30	25	5	3	692-HJS、693-HJS、695-HJS。
1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264	31.30	8	2	1	370-LXF。
合 計					1,584		50	10	5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3.07	1,968	0	0.00	0	0	0	9312-G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103年9月 由高雄第二監 獄移入。
2	燃油機車	1	94.03	125	528	31.30	17	3	2	AQ7-472、AQ7-473。
1	燃油機車	1	95.08	124	264	31.30	8	2	1	N3B-832。
2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528	31.30	17	3	2	5GL-602、5GL-603。
1	燃油機車	1	97.03	125	264	31.30	8	2	1	513-CMQ。
1	燃油機車	1	98.04	125	264	31.30	8	2	1	382-DBT。
1	燃油機車	1	100.02	124	264	31.30	8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8	95.08	1,998	1,416	31.30	44	9	6	8261-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預計112年5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111.04	1,798	1,416	31.30	44	9	8	BBX-0597。
	合 計				4,944		155	31	23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4	1,798	1,416	31.30	44	51	16	0481-YQ。
2	燃油機車	1	94.04	124	528	31.30	17	3	4	AG2-069、AG2-070。
2	燃油機車	1	97.06	124	528	31.30	17	3	4	801-DGE、802-DGE。
1	燃油機車	1	98.04	101	264	31.30	8	2	2	179-EFJ。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2,488	1,416	31.30	44	51	4	4752-VH。
	合 計				4,152		130	111	30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型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1.30	44	51	2	0992-QS。
	合 計				1,416		44	51	2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7.04	125	528	31.30	17	3	2	337-DDW、338-DDW。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1.30	44	9	5	6T-2653。 預計111年10 月汰換。
	合 計				1,944		61	12	7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416	31.30	44	9	52	BBP-675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60	39	51	6	446-WD。
2	燃油機車	1	91.04	125	0	0.00	0	3	1	LL5-491、LL5-492。預計112年7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	燃油機車	1	94.04	125	528	31.30	17	3	2	G5R-580、G5R-581。
1	燃油機車	1	98.05	125	264	31.30	8	2	1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31.30	44	9	21	7629-KZ。 預計111年10月汰換。
合 計					5,040		153	77	83	

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4.02	125	264	31.30	8	2	1	J5P-331。
1	燃油機車	1	95.02	125	264	31.30	8	2	1	K3U-110。
1	燃油機車	1	96.08	124	264	31.30	8	2	1	916-BZQ。
1	小型警備車	4	98.06	1,997	1,416	31.30	44	51	6	1096-WR。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2	1,798	1,416	31.30	44	51	17	ANZ-2961。
1	小貨車	2	104.11	2,776	1,416	27.60	39	51	21	ANV-6530。
1	4 0 人座警備車	41	105.05	7,684	1,944	27.60	54	51	25	67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60	39	51	16	670-WF。
1	燃油機車	1	94.02	125	264	31.30	8	2	1	J5P-330。104年11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5	264	31.30	8	2	1	022-DFE。104年11月由桃園看守所移入。
5	電動機車	1	104.12	0	0	0.00	0	9	2	028-SFS、029-SFS、030-SFS、031-SFS、032-SFS。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105.02	2,198	1,416	31.30	44	51	8	APV-8275。
	合 計				8,136		237	267	91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4.10	1,998	0	0.00	0	0	0	4019-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 變更為燃油 小客車；104 年11月由臺 南監獄移入。 。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2	1,798	1,416	31.30	44	51	15	ANZ-2962。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1	2,198	1,416	31.30	44	51	21	AQQ-2321。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60	39	51	18	358-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3	2,351	1,416	31.30	44	51	6	AJZ-3791。 救護車。
2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528	31.30	17	3	3	863-CMP、865 -CMP。104年1 1月由宜蘭監 獄移入。
5	電動機車	1	104.11	0	0	0.00	0	9	3	QAM-3053、QA M-3055、QAM- 3056、QAM-30 57、QAM-3058 。小型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合 計				6,192		189	216	67	

預算員額： 職員 8,685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21 人 約僱 176 人
 工友 1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25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67棟	1,161,626.17	12,471,275	32,526	-	-	-
二、機關宿舍	2,852戶	198,887.93	1,742,280	5,56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1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30戶	56,285.39	567,321	1,5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21戶	142,503.26	1,172,898	3,990	-	-	-
三、其他	1,590個	-	1,136,122	-	-	-	-
合 計		1,360,514.10	15,349,677	38,094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61,626.17	-	-	32,526
-	-	-	-	-	198,887.93	-	-	5,568
-	-	-	-	-	99.28	-	-	3
-	-	-	-	-	56,285.39	-	-	1,575
-	-	-	-	-	142,503.26	-	-	3,990
-	-	-	-	-	-	-	-	-
-	-	-	-	-	1,360,514.10	-	-	38,09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 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 挹注退休撫卹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 退休校長、老師	-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 、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 費用。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員	-
(2)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勵志、明陽及誠正中 學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01	經常性	勵志、明陽及誠 正中學老師	-
[2]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 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 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就讀空 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 金。	-
(3)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 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49,434	-	-	1,249,434
-	497	-	-	497
-	497	-	-	497
-	497	-	-	497
-	497	-	-	497
-	497	-	-	497
-	1,248,937	-	-	1,248,937
-	1,245,275	-	-	1,245,275
-	1,245,275	-	-	1,245,275
-	1,245,275	-	-	1,245,275
-	3,662	-	-	3,662
-	104	-	-	104
-	104	-	-	104
-	226	-	-	226
-	114	-	-	114
-	112	-	-	112
-	3,332	-	-	3,332
-	3,332	-	-	3,332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28	216	1	24	216
考 察	1	28	216	1	24	21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管教處遇措施與再犯防止計畫及少年鑑別制度91	日本(四國地區)	日本矯正機關	藉由考察日本高齡收容人與少年相關處遇管理措施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推動情形等，擷取得供參考借鏡之處，作為日後政策研擬之參考。	112.09-112.10	7	4

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8	134	14	216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探視臺籍收容人計畫91	浙江省	大陸地區 矯正機關 (浙江省)	赴陸探視臺籍收容人於陸 服刑狀況，並說明「跨國 移交受刑人法」，使臺籍 受刑人了解自身權益，彰 顯人道精神。另藉由實地 探視關懷，達到撫慰臺籍 收容人之效。	112.10-112.12	6	6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55	24	299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40,802	2,890,39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240,802	2,890,394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48,937	-	-	14,380,133
-	1,248,937	-	-	14,380,133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07,747	-	16,4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107,747	-	16,47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820	215,795	-	1,359,832	15,739,965
19,820	215,795	-	1,359,832	15,739,965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106-112	28.92	20.24	6.54	2.14	-	1. 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107年5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70017805號函、108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80024423號函及111年1月5日院臺法字第1000408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07-113	30.94	2.33	5.13	8.94	14.54	1. 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及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10-114	0.25	0.09	0.04	0.03	0.09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矯正業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00	305
1.3423174100			600	305
矯正業務				
(1) 建構我國收容人身心障礙初篩量表之研究	112-112	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109年7月15日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精神正式入法，且明定監督機關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因此，本署前於110年曾辦理「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研究」委託專業研究案，通盤檢視我國及其他國家推行身心障礙權利之法制、處遇現況及施程序等。而從研究中發現英、美等國對於矯正機關特殊環境均有制定特殊工具來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初篩評估，以利縝密規劃個別處遇，惟我國目前仍仰賴醫事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質性評估，缺乏客觀且簡易之篩選工具，且研究團隊亦於未來研究建議中特別指出，爰有繼續研究之必要。 2. 本署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 (1)完整蒐集及翻譯國外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初篩工具、施測方式、評估分析及轉介流程。 (2)參考國內外收容人身心障礙評估工具，如：LDSQ、HASI、BJMHS等，研擬符合我國矯正機關本土化之初篩工具，並建立完整施測、分析及轉介流程。另於我國矯正機關進行預試、抽樣施測等	600	305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5
-	-	-	905
-	-	-	9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標準化流程，最終以建立常模為目標。 (3)具體提出對於我國目前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或合理調整指引之修正建議。 3.本研究以量化及質化進行客觀之實證分析研究。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	配合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已遵照辦理。
第 十 五 項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沉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個案管理機制，自 108 年起持續申請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個管人力，期爭取個管師與毒品犯之人力比達 1:300 之目標。本署業將毒品犯處遇個管人力之爭取，納入「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辦理，試辦結果預訂於 112 年 3 月提出，以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補之依據。
第二十五項	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在機關空間、資源有限情形下，為使宜蘭監獄各項處遇能落實執行，完善對收容人的照護，有關研討新設外役分監，擬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完工啟用後，新增之容額仍不敷需求時，一併通盤考量。
第二十六項	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本署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授矯字第 11103004000 號函釋示各所屬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受刑人得否報請假釋，皆須以「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即符合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為前提，如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雖累進處遇僅進至第三級，仍得報請假釋；如不合法定假釋之規定者，縱使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亦不得報請假釋。故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施行後，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並不影響監獄報請假釋要件。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受刑人入監執行前，得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自行評估及選擇是否將已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入監執行後，已有提高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起分之補救措施；再者，經定應執行刑者，如能遵守監規並積極參與教化處遇經評核後予以加分，反而有利於假釋門檻之計算。是以，針對已易科罰金案件，於併入刑期前、後，均落實相關規範，已確保其權益。
第六十二項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律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 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6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參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方向，研議修正實施辦法，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次屆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事宜」會議，請相關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以利參酌意見，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第 一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二 項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休制度。法務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訂之勤休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4002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有效落實智慧監獄建置，本署 111 年已廣續於雲林監獄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參酌 109 年(嘉義看守所)、110 年(屏東看守所)建置經驗及納入勤務實需，於後續優化系統功能，提升相關系統規劃。另配合釋字 785 號解釋及服務法、保障法等規定，調整勤務制度修正相關工時及規範，保障同仁健康權及服公職權。
第 四 項	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通訊軟硬體。 智慧監獄於 109 年擇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試辦，110 年 1 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審計部報告所提部分，係以系統出現告警視窗時，操作人員點擊系統告警視窗的次數進行計算，與本署所規範「智慧監控系統」影像分析之「準確率」及「漏報率」並不相同，針對上揭問題，已調整現行監視器位置，大幅提升辨識正確率。另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收容人個人資料等業務之施行，均在法律授權下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違法侵害個人隱私之情況，亦兼顧收容人之隱私維護。
第 五 項	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 3 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 1 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1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示機關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截至 111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年 3 月，業召開 4 次專家委員會議及 2 次共識會議，在「建立矯正機關專輔處遇模式」、「形成專輔人員友善工作環境」、「提升處遇涵蓋率」、「建置專輔人員(包含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師)工作手冊」等目標議題上皆有實質討論，並達成階段性指標。 1. 法務部除定期邀集檢察及矯正機關召開會議就勒戒案件協調以分批、分區方式執行外，並建置溝通聯繫平台，分北、中、南、東工作群組，以利即時就案件執行溝通協調。 2. 本署責請各勒戒處所洽商醫療機構擴大醫療評估量能，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新增指定臺北、苗栗、雲林及臺南等 4 所專責勒戒處所(合計 15 所)，並成立臺中及臺南戒治分所，以因應勒戒及戒治案件之執行。 3.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會議」，邀請衛福部、檢察及矯正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提供政策諮詢，就觀察勒戒制度沿革及未來發展、加強醫療合作密度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多數意見共識持續朝擴大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政策推動，從前端進行分流處遇。 4. 為加速現有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增指定宜蘭 1 所專責勒戒處所，合計 16 所成人勒戒處所，現行每月新收量能達 2,000 人，足以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見解變更後之觀察勒戒案件執行所需。 5. 本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辦理 111-112 年「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 14 所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於 16 所矯正機關提供藥癮門診、心理治療、衛教諮詢等處遇服務。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觀察勒戒業務研習班，邀請安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查 2018 年桃園監獄管理員遭受刑人攻擊致頭部挫傷，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以鈍器擊打管理員臉部，2020 年南投看守所收容人以磨尖筷子刺傷管理員頸部等多起意外事故，顯見各監所同仁面臨極高戒護風險。 然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管理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僅 4000-4500 元，與消防、移民、空勤總隊、海岸巡防人員之危險加給 8435 元及警勤加給之 8435 元，落差甚巨。 矯正機關管理員與警消等人員職務皆具有高特殊性、高風險性、高危險性，卻遭差別對待。請法務部矯正署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興精神科診所院長及新店戒治所衛生科長、臨床心理師分享勒戒處所與醫療合作、勒戒處遇及轉銜議題，以提升與醫療合作密度及勒戒處遇效能。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20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增支專業加給評估一案，本署 107 年爭取調整增支專業加給，獲核准調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直接戒護第一級 4,500 元、第二級 4,000 元、間接戒護 3,000 元。因戒護人力比尚非衡酌機關戒護風險高低之唯一指標，爰擬維持現行依矯正機關實際收容狀況及業務風險程度，適時檢討分級之方式，似較為妥適。
第 八 項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1 億 8471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檢警前年偵辦網紅『館長』陳之漢遭槍擊案，查出槍手劉丞浩是黑幫寶和會成員，進而揭露寶和會另名槍手陶彥誠在台北監獄服刑，時任典獄長謝琨琦批准陶男 12 次與寶和會成員『特別接見』，謝男去年退休，近日傳出矯正署『建議』記謝男申誡 2 次，遭批『輕輕放下』」。爰此，鑑於法務部矯正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42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臺北監獄謝前典獄長琨琦批准陶姓受刑人特別接見一案，經本署 110 年度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3 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案經法務部 110 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本案移請監察院併案調查，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法人字第 11108510320 號函，將謝員違失事實及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併辦。
第 九 項	依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示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6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擴大勒戒處所收容量能、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由爰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2020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所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審計部亦曾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觀察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配置及量能之書面報告。 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俟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增加支援醫療人力、檢討研修醫師應診費用支給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開調整及策進作為足以因應並順利推動觀察勒戒處分。
第 十 一 項	數十年間，屢有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4 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亦未見法務部矯正署將整體遷調結果與排序公開。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教師介聘服務網」、內政部警政署之「員警定期請調存記暨核調名冊查詢」網站，將遷調積分、年資、遷調積分、排名等遷調結果公開透明呈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3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具體內容一案，本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訂定通案調動排序原則之具體內容，並已製作懶人包，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法矯署人字第 11107000960 號函知所屬各機關，同時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3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遷調積分、年資、排名等遷調結果公開透明呈現一案，本署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訂定通案調動排序原則之具體內容，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知所屬各機關，同時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宣導週知。為回應基層管理員之實際需要本署將於公告管理員通案調動結果時，併同公告管理員調動之排名順序。
第 十 二 項	查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前述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惟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僅限入監或在監婦女得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精神有違。並將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亦與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之性別平等原則悖離。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原則及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同志權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3007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業召開公聽會，為兒童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考量，建議限縮攜子入監適用範圍。針對隨母在監之兒童，將持續關注其生活、教育及提供友善親子設施，連結相關資源等，並與社政單位研議完善相關入監、在監及出監評估機制。另對於未攜子入監收容人與其未成年子女間相互之依附關係建立及照顧責任，本署將強化辦理收容人親職課程等相關措施或替代方案，多元提供收容人之親子情感互動聯繫、家庭關係維護之機會。
第 十 三 項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超過 197 起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然獄政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2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一案，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將前開職業災害統計公告於本署網站。
第 十 四 項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2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一案，本署業已辦理 2019 年至 2021 年職業傷病情形調查，依調查結果顯示，其中無罹患職業疾病者，又遭受職業傷害者主要係由於收容人攻擊事件或上下班途中危險事件之發生，本署將加強勤前教育宣導及常年教育，及向同仁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推動安全駕駛觀念，並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將前開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公告於本署網站。
第 十 五 項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所同仁被尖簇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基層獄政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為守護獄政人員心理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公告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之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及收容所、消防人員、司法院所屬之法警人員、法務部所屬之法警人員皆將備勤時間計為工作時間，以不等比例給予加班費或補休時數。同樣具有備勤勤務制度之矯正機關管理員，於機關服勤時間為每班 25 小時，其中備勤時間為 9 小時。備勤時，人身自由及時間均受到機關限制，隨時可能被叫起來支援勤務，處於待命狀態。且管理員之備勤時間被拆分為一、二、三、三小時之破碎時段，即使無出勤亦難以真正休息，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將備勤時間納為工作時間，致管理員工時遭明顯低估，未能獲得合理補償。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備勤全計入工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7001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通函各矯正機關公告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一案，本署業將矯正機關同仁使用員工協助方案服務之請假事宜，以 111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人字第 11107001940 號函通函各矯正機關在案。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3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於實施輪值輪班人員勤務試辦方案中明訂深夜時段連續休息之最低時數，使輪班人員獲得較完整之休息時間；另加班補償部分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請「12 小時兩班制」試辦機關，當月所有工作時數均以「1 比 1」換算加班時數，使輪班人員獲得合理補償。
第 十 七 項	按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明揭，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然國的出獄再犯人口維持在大約 45%至 56%的高比例，目前教化方式，是否真正達到降低再犯之目的，實有疑義。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之意旨。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教化處遇目的，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達到有效預防再犯。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書面計畫。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40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推動處遇計畫均抱持嚴謹及務實的態度，同時「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中各領域委員亦秉持專業及多元性的考量，對矯正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提出建議；此外，本署也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及地方主管機關洽談，期以引進多樣化教育資源，激發並結合創新思維，促進各項處遇計畫之推行。
第 十 八 項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3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於 109 年 10 月訂定「矯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九 項	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各矯正機關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於「矯正業務」編列共計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健全裕正制度、穩定囚情、發揮矯正功能、訓練收容人一技之長、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等。然根據媒體報導：「高雄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因為外表、聲音、個性較為陰柔，遭同舍房的顏姓房長等 6 人性霸凌整整 2 個月」。爰此，鑑於矯正署未善盡職責，顯有改善空間，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據以研訂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未來擬於「矯正政策諮詢會」下設「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由各領域專業人士共同評估矯正機關提供之各類生活設施是否具有可近性，並透過實地參訪瞭解機關現況，提出改善建議，俾使各項設備設施之設計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念，以完善無障礙處遇環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1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為持續精進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從深化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教育訓練、完善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強化跨網絡資源的連結及布建三大方向，落實執行各項具體措施，並配合新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施行，滾動檢討具體措施，期使整體防範及處理機制更臻完善，以防範是類案件再發生。
第 二 十 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未能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無法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擴大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檢討研修醫師應診費用支給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開調整及策進作為足以因應並順利推動觀察勒戒處分。
第二十一項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獄政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風險性、高工時之特性，獄政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壓力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矯正機關雖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然查 2015-201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獄政人員僅 104 位，占我國 8719 位獄政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一。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7001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二項	為敦促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一案，本署已將 2018 至 2020 年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
第二十三項	鑑於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應宜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6 億 3,597 萬 4 千元，請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4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供民眾安全瀏覽商城網站及加入會員，商城網站具有 SSL(安全通訊端層)安全憑證機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及防護基準需求實施管制，並透過相關加密機制等驗證，於儲存、處理或傳輸付款及持卡人資料時，保護資料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項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未就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人員，設定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為全國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就矯正機關人員之工時規劃和改革，負有責任。且查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字第 11004002870 號文回復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二十五)主決議，解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之作為，並答以：戒護人員待命值勤、備勤時間未採計工時難謂合理，但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就是否將待命值勤、備勤時間納入工時做出決定，而工時規劃需以此決定為前提，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前提問題做出定論後，始能實質規劃勤務調整。然查，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訂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之修法期限行將屆至，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至今尚未就工時認定、工時上限及加班上限表達確定意見，且其直至立法院修法授權通過後始啟動研議之可能性亦非不可想像。為避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進度之遲滯連帶造成公務員健康權未得滿足之現狀過度延長，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前提問題，仍宜積極「分別以備勤納入工時、不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6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擴大勒戒處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檢討研修醫師應診費用支給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開調整及策進作為足以因應並順利推動觀察勒戒處分。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4003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使矯正機關輪班戒護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獲得保障，本署除蒐集矯正機關及基層同仁意見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服務法、保障法修正草案條文，規劃 2 種勤務制度精進方案，並擇定 8 所機關於 111 年 3、4 月試辦。另參考各性質特殊機關之輪班勤務制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納入工時及按一定比例折算工時之不同假定，儘速研議不同勤務改革方案及各自之人力增補和經費評估報告」。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上開改革方案及評估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據媒體報導，2019 年以前，因收容人數超過 6 萬名，戒護比高達 1：13，近兩年雖因疫情衝擊，收容人數降到 5 萬 1 千多人，不過戒護比仍達到 1：9，考量其他國家與地區數據，香港戒護人力比 1：2，英國 1：3，美國跟日本約為 1：5，顯示台灣戒護比過高，恐造成戒護人員壓力過大、戒護效果不彰。法務部矯正署就戒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度，針對超過法定公時之加班工時均以 1 比 1 換算加班補償，藉以保障同仁權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2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所屬矯正機關 104 年及 106 年已陸續增補各類矯正人力，又 111 年及 112 年分階段增補職員預算員額共 390 人，除希各機關能配置合理戒護人力，以衡平工作負擔，亦將配合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工程，評估所需業務人力，並因應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規劃人力需求，進行人力請增作業，以落實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精進矯正業務。
第二十六項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自 111 年度預算案文書中載明，為求推動智慧監獄目標下，乃辦理有「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藉以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作為。是以，本於公務預算使用當盡明確與詳實，考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此有欠說明之周詳，例如 1. 該技術來源何處、2. 技術使用及授權費用是否占未來常年度固定支出、3. 該技術所應用之範圍與界線如何訂定、4. 何以確保行政機關不對一般民眾使用、5. 相關影像及數據資料如何保存以及保存成本、6. 讀取與使用之權限如何設定、7. 避免外洩機制為何、8. 後續分析應用之對象、9. 誰來負責後續分析與應用、10. 是類業務作為之行政與法源依據是否具備及正當，以及 11. 有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資料和共享機關管控資料之機制為何等，各類疑慮皆屬矯正署應儘速釋疑之。爰此，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財產權屬於本署，無後續技術使用及授權費用問題，未來固定支出僅維護費用。又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並非廣泛進行全區域人臉辨識監控兼顧收容人隱私，且資料讀取及使用權僅限矯正機關人員，無與他機關共享資料。另在運用人臉辨識等科技設備輔助戒護業務，均在法律授權下執行職務，尚無侵害個人隱私之情況。
第二十七項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於「司法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3,000 萬元，係屬辦理引入科技監控技術以即時掌握求情動態與人力調度因應作業、減少戒護安全疏漏、減輕執勤同仁壓力等。然根據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僅編列 2,500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鑑於矯正署應覈實預算編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7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為加快獄政科技化腳步，增加智慧監獄系統覆蓋率，並確保 109、110 年建置於嘉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 有鑑於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均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狀，處遇內容亦有類同，為維護收容人之權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使有期徒刑執行前已執行之強制工作既得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得予適當換算計入有期徒刑之累進處遇成績，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義看守所及屏東看守所之智慧監獄系統亦適用於中大型監獄，爰規劃 111 年度導入系統至雲林監獄，其規模及收容人數均較前導入機關大，機關性質不同，且相關設備及硬體建置需求數量亦增加，爰適度調整預算規模至 3,000 萬元，尚屬覈實編列無浮報之情事。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3003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意旨，過去法院依規定宣告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效；次按刑罰折抵之法律保留，刑法第 37 條之 2 或第 42 條第 6 項僅規定羈押日數得折抵保安處分（含強制工作）日數，並無執行保安處分之日數得折抵徒刑之規定；未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為累進處遇之依據，如非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圍，則無累進處遇之適用餘地，故執行強制工作期間，與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範圍有別，自不得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換算成績分數之規定。
第二十九項	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刑人得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然大多矯正機構之菸害防制硬體設施過於簡陋，致使部分獄警人員及受刑人必須承受二手菸危害。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及收容人之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改善吸菸區抽風設備，並於重點區域如：圖書室、工場、通用教室等地點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系統，避免二手菸對非吸菸者造成負面影響。	本署已於 111 年 7 月請各所屬機關檢視吸菸區設置及抽風設備，以針對通風不良處所予以改善，達降低菸害之效果。另查各矯正機關現行設置之吸菸區，與圖書室、工場、通用教室等地點均有區隔，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顯示系統效益不彰，將持續強化抽風設備以達實際效益。
第三十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亦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一項	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勒戒處所原規劃應附設於醫院內，但因考量短期內醫院難以全面設置，故採過渡措施，可將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再放寬可附設於戒治處所內。然目前實務上，我國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其中看守所之設置目的是執行刑罰或羈押被告，其收容環境是否適合毒品戒癮治療容有檢討空間，且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雖該條例已明定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但實務上因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而多數勒戒處所缺乏醫師編制，支援醫療人員從事戒斷症狀等相關治療也只限於某些時段內，如突有醫療問題或緊急救護，僅能由勒戒處所視情況依原先之醫療系統或以戒護就醫方式處理，因此，勒戒處所雖有合作之醫療機構提供支援醫療人力，但可提供之戒癮醫療處遇與設備環境與醫院尚有落差。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應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擴大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檢討研修醫師應診費用支給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開調整及策進作為足以因應並順利推動觀察勒戒處分。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6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業就觀察勒戒案件之執行建立相關溝通聯繫機制，並擴大勒戒處所收容量能、增加支援醫療人力、檢討研修醫師應診費用支給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開調整及策進作為足以因應並順利推動觀察勒戒處分。
第三十二項	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共計 3,235 萬元。 然而，此預算 107 年 1,256 萬 5 千元於 108 年增列計畫至 3,235 萬元，但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 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 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矯正署制定的身心治療、輔導計畫若成效不彰，恐會造成嚴峻的社會問題。矯正署通盤檢討治療、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0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為精進專責機關辦理刑中治療之品質，持續引進社區處遇經驗強化篩選及評估作業、提升治療處遇品質及相關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考評機制與出監（校）轉銜機制等，且積極結合外部資源以增加治療處遇量能，期能協助性侵害加害人辨識危險情境、提升自我管理、認知行為訓練、性別平等概念及法律知識等，以降低再犯危險。